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消息，请仔细阅读《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新增46,511,618股，将于2015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15年12月23日不除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1、发行数量和价格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46,511,618股

其中：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34,883,712股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数量：11,627,906股

（3）发行价格：11.18元/股

（4）购买资产金额：520,000,000.00元

（5）配套募集资金总额：129,999,989.08元

2、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股东	股数（股）
顶立汇智	17,787,647
汇能投资	3,973,711
汇德投资	1,292,593
华菱津杉	2,441,860
刘刚	1,180,465
富德投资	2,095,813
冠西投资	2,079,069
贯丰投资	1,038,139
丁灿	650,232
孙辉伟	616,744
富德泰懋	541,395
吴霞	390,697
罗静玲	323,720
科技风投	315,348
罗新伟	156,279
楚江新材员工持股计划	11,627,906
合计	46,511,618

本次交易的限售期安排：

（1）顶立汇智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满12个月后开始解禁，解禁期间及解禁比例如下：

第一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12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7%。

第二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24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3%。

第三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36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在扣除顶立科技当年未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量后，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江新材股份的20%。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应继续锁定，顶立汇智剩余股份小于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的，缺口部分由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承诺锁定相应的股份。待当年末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或者到第4年（如2017年为当年，则2020年为第4年）上述应收账款未收回的部分由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补偿楚江新材后，解锁其余的股份。

第四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60个月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0%，该等股份的解禁只与时间相关，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条件。

②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量的确定方法：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以2017年12月31日为例），对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账面应收账款，顶立科技需全部承担收回责任，并承诺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对应数量的股份，根据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期解禁。具体计算和实施方式如下：

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

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顶立科技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承诺的累积净利润）

若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则无需补偿股份。

应当补偿股份数=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75%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除以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11.23元/股）；募集配套资金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除以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11.23元/股）。

根据楚江新材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楚江新材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8,203,3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上市公司已于2015年5月26日完成本次权益分派。

按照11.18元/股发行价格，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应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约为34,883,712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约为7,463.68万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1,627,906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拟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若楚江新材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股份限售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从本次交易取得股票的限售期

1）顶立汇智承诺：

①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满12个月后开始解禁，解禁期间及解禁比例如下：

第一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12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7%。

第二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24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3%。

第三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36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在扣除顶立科技当年未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量后，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江新材股份的20%。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应继续锁定，顶立汇智剩余股份小于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的，缺口部分由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承诺锁定相应的股份。待当年末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或者到第4年（如2017年为当年，则2020年为第4年）上述应收账款未收回的部分由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补偿楚江新材后，解锁其余的股份。

第四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60个月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0%，该等股份的解禁只与时间相关，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条件。

②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量的确定方法：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以2017年12月31日为例），对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账面应收账款，顶立科技需全部承担收回责任，并承诺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对应数量的股份，根据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期解禁。具体计算和实施方式如下：

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

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顶立科技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承诺的累积净利润）

若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则无需补偿股份。

应当补偿股份数=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75%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除以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11.23元/股）；募集配套资金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除以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11.23元/股）。

根据楚江新材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楚江新材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8,203,3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上市公司已于2015年5月26日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也进行相应调整，由11.23元/股调整为11.18元/股，具体发行股数也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约52,006.00万元，交易双方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52,000万元。

本次交易将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75%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25%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现金对价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75%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除以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11.23元/股）；募集配套资金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除以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11.23元/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锁定期安排

（1）顶立汇智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满12个月后开始解禁，解禁期间及解禁比例如下：

第一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12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7%。

第二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24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3%。

第三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36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在扣除顶立科技当年未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量后，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江新材股份的20%。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应继续锁定，顶立汇智剩余股份小于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的，缺口部分由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承诺锁定相应的股份。待当年末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或者到第4年（如2017年为当年，则2020年为第4年）上述应收账款未收回的部分由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补偿楚江新材后，解锁其余的股份。

第四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60个月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0%，该等股份的解禁只与时间相关，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条件。

2）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量的确定方法：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以2017年12月31日为例），对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账面应收账款，顶立科技需全部承担收回责任，并承诺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对应数量的股份，根据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期解禁。具体计算和实施方式如下：

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

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顶立科技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承诺的累积净利润）

若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则无需冻结股份。

应冻结股份数=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冻结股份的解除冻结机制：

自股份冻结之日起，楚江新材每季度末对顶立科技2017年末的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进行核定。

本季度可解除锁定股份数量＝应冻结股份数×（截至本季度末累积收回的 2017年末应收账款－截至上一季度末累积收回的2017年末应收账款）÷2017年末应收账款总额。

若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仍有未收回的2017年末应收账款，则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对楚江新材予以补偿，补偿完成后，应冻结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冻结股份数量及补偿金额分摊：

应冻结股份数及可解除锁定股份在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之间的冻结比例、解锁比例按本协议第7.2.1条第一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持股比例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楚江新材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业绩承诺方增加的楚江新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方式继续冻结股份数的计算。

每次解禁时，应待《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业绩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相关股份。第一次、第二次解禁和第三次解禁如需实施股份补偿的，则当年解禁的股份合计数为：解禁比例×向补偿义务人发行的股份总数－补偿股份数。第三次解禁中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解禁方式按前述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期解禁的计算公式计算。

（2）汇德投资和汇能投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满12个月后开始解禁，解禁期间及解禁比例如下：

第一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12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7%。

第二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24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